



LCIF 區及複合區協調長

a. 複合區協調長

自2009-2010年度開始，服務於LCIF發展顧問委員會之每一憲章區代表提名一獅友擔任複合區協調長，其任期為3年。資格條件應以表現出有興趣、了解、承諾以及可以在分會、區、複合區等階層領導LCIF 的獅友為重點。國際總會長及LCIF主席就任時正式指派，而且必要時，可以更換之。

b. 區協調長

區協調長是由 LCIF 複合區協調長與總監商議後提名一獅友擔任區協調長，其任期為4年。資格條件以表現出有興趣、了解、承諾以及可以在分會、區等階層領導LCIF 的獅友為重點。LCIF主席就任時正式指派，而且必要時，可以更換之。

作為國際基金會區協調長職位須與區總監及其他區領導培養良好的工作關係，務必與作為複合區協調長經常溝通。

與複合區協調長配合工作

與複合區協調長經常溝通非常重要。要求您定期向複合區協調長李清利前國際理事提供最新情況，但如果有任何問題，或因任何事情需要協助，您也可以隨時與他聯絡。

- 溝通制訂貴區的計劃。
- 務必通知貴區的最新問題、議題或成功事跡。
- 有時我會須提交正式報告。這些報告非常重要，因為它們將幫助我們和國際基金會判斷貴區計劃的成功情況。
- 謹記複合區協調長可以隨時提供協助和建議。有時，可以在適當時參加區活動，幫助開展捐款和宣傳活動。

與區總監和其他獅子會領導配合工作

與區領導密切合作非常重要。記得適當時請求他們提出意見或提供幫助，並告知他們貴區的發展情況。如果我們能夠與這些領導密切合作，發展計劃將會取得更大的成功。